

# 胜利石油育才奖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胜利石油奖学金的管理和评选办法》规定，胜利石油奖学金的 20% 用于胜利石油育才奖。为使此项奖励的评选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评选原则

1. 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格遵循党的教育方针；
2. 突出实效，重点奖励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为学校的发展和石油教育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在校教师；
3.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评选过程中既要注重被评人员的理论水平，又要重视其实际效果，且主要看其工作实绩；
4. 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宁缺勿滥，切实做到奖励优秀，激励全体。

## 二、评选标准

被评人员应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安心本职工作，具有高尚的师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教学工作量饱满，积极钻研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讲课效果突出，在学生和同行的评价中均名列前茅。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之一：

1. 具有典型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教书育人的先进事迹，效果显著。
2. 积极探索实践教学的新方法和新途径，并取得了突出的成绩。
3.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取得了重大的科研成果，这些成果对促进石油工业发展具有重要的价值。
4. 积极进行教育和教学改革，在某一方面有新的突破，取得显著效果。

## 三、组织领导

奖励的评选工作由厂校合作委员会统一领导，校“胜利石油奖学金评选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厂校合作委员会“胜利石油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终审。

## 四、评选实施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的评奖人数和奖金数额由厂校合作委员会确定下达。其评选步骤为：

1. 学校每年 5 月份根据厂校合作委员会确定的当年评选指标向各单位下发评选通知和申报表，各系级单位先组织专家对申报者进行评议并填写意见。
2. 5 月底前，各单位将申报材料报校评选小组。

3. 校评选小组根据评选要求和名额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张榜公布一个月，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4. 一个月后，评选小组根据群众意见对评选结果作适当修正，然后报厂校合作委员会“胜利石油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5. 评审领导小组在 7 月底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报厂校合作委员会主任签生效。

6. 胜利石油育才奖在每年教师节大会上由厂校合作委员会领导颁奖。

胜利石油管理局  
厂校合作委员会  
石油大学(华东)

一九九四年元月